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1〕28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1—2023 年 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各有关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加快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闽委发〔2003〕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4〕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2023 年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筛选推荐原则

（一）申报标准和要求。各地在筛选和推荐省级林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2021-2023年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1）申报，不得弄虚作假，真正将有实力和发展潜力、能带动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推荐上来。

（二）申报范围

1. **行业范围。**包括以人造板、家具、木竹制品等为主的木竹加工类；以松香深加工、活性炭等为主的林产化工类；以笋制品、干果、野菜加工等为主的森林食品类；以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生物质材料、林业生物医药等产品为主的林业生物类；以花卉苗木种植、加工、经营等为主的花卉苗木类；以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森林旅游类；以竹（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

2. **评定数量。**不设数量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企业达到龙头企业规定标准 and 要求的给予评定确认。

二、申报程序

各地按自愿的原则，组织龙头企业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并由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行文上报省林业局，省属企业直接报省林业局。对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的林业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自愿填报申报文本（详见附件2），经林业部门逐级审核申报，给予直接确认。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在有效期内，直接确认为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 填写申报文本。各申报企业必须按照申报条件要求，认真填写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文本（详见附件 2）。

(二) 企业情况简介。要求写明：主要发展业绩、特色，主营产品或业务的品牌情况及其市场辐射情况，质量水平、资质情况，科技创新和设备水平，带动基地、农户的方式和带动规模及其有关情况。

(三) 相关材料。各申报企业须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品牌（含商标、名牌、荣誉等）的复印材料；（3）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验的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4）经有资质部门出具的 2019、2020 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无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的企业可不出具）；（5）银行信用等级复印材料；（6）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据；（7）带动农户基地相关材料（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当地林业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3）。按申报文本、企业简介材料及以上附件和相关材料的顺序，并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一式 2 份。

申报企业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申报文本、企业简介、附件材料及其他材料中的有关指标和文字内容必须衔接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定资格。汇总表由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和有关省属企业汇总后发送至省林业局改革发展处邮箱。

四、申报时限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各有关省属企业请于2021年6月1日—10日期间将审核合格的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and 推荐文件报送省林业局改革发展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伍清亮，电话：0591-88608099，传真：0591-87803957，电子邮箱：lytcyc@126.com。

- 附件：1. 2021—2023年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标准
 和要求
 2. 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文本
 3. 带动农户材料（范本）
 4. 2021—2023年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2023 年福建省 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标准和要求

1. 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近 2 年平均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60% 以上。各类企业应达到以下规模与条件。

(1) 林木种苗、花卉类。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2) 木制产品加工类。以生产木质人造板、木质家具、木制品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年平均纳税 200 万元以上（含税收优惠和减免部分）。

(3) 竹材加工类。以竹材为原料，生产板材、竹制产品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纳税 100 万元以上（含税收优惠和减免）。

(4) 林产化工类。以生产樟脑、冰片、栲胶、紫胶、木竹炭、活性炭、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品、染色品等林化产品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 3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纳税 150 万元以上（含税收优惠和减免）。

(5) 森林食品加工类。以特色林果、森林蔬菜、调味品、木本粮油等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 3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

(6) 林业生物产业类。以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生物质材料、林业生物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7) 森林旅游类。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平均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

(8) 竹（木）制浆造纸类。以竹（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 亿元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年平均纳税 300 万元以上（含税收优惠和减免）。

2. 带动辐射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在 300 户以上或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

3. 社会责任。银行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企业环保合格，安全生产达标，产品质量合格。

4. 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含）。

附件 2

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文本

企业名称（盖章）：

类 型：

地 址：

邮 编：

填 报 日 期：

表一

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获何种荣誉			
考评项目	数值及说明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年销售总额（万元）			
年上缴税收额（万元）			
年出口额（万美元）			
产品产销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产品质量抽检是否合格			
通过质量标准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引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情况			
企业环保是否达标			
企业就业人数			
与农户、基地的利益联结方式			
带动农户数（户）			
带动生产基地（亩）			
农户从中增加收入（元/户）			

表二

审批表

<p>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各设区市林业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省林业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带动农户材料（范本）

省林业局：

-----公司能够发挥龙头示范辐射作用，推进产业化经营，在-----等地建立基地---亩，辐射带动农户---户或带动就业---人以上。

2021 年 月 日（盖章）

